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长飞光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790,5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4,364,52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434
合计		<b>20.07</b>	<b>18.9434</b>

其中，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将按 5.52 亿元、5.94 亿元和 2.54 亿元分三年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收入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0,000,000.00	-	178.37 (手续费)	1,399,999,821.63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4,337,174.26	-	194,337,174.26	0.00
合计		<b>1,894,337,174.26</b>	-	<b>374,337,352.63</b>	<b>1,519,999,821.63</b>

综上，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讨论，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 (一)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进展及实施情况。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查阅了长飞光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22日